附件2

关于《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以下简称市破产管理署）于2021年3月1日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批准文件成立，作为市司法局下属事业单位并按照法定机构模式运作。为进一步强化市破产管理署改革创新的各项职能，规范管理和运作，市破产管理署组织起草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一）完善法定机构运作体制机制

深圳是国内最早探索设立法定机构的城市。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市已设立法定机构的做法，需要一部专门的立法对市破产管理署机构的设立、职责、经费来源、主要负责人产生办法及任免、治理架构、监督机制、与相关政府部门关系边界等事项作出规定。在《条例》明确市破产管理署基本职责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办法》规范其管理和运作，保障其正确履行破产事务的行政管理职能。

（二）夯实市破产管理署职能及深化破产制度改革及践行先行示范使命

市破产管理署是深圳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重要改革成果之一，其使命远远超出《条例》及有关批准文件的规定。为此，需要通过制定《办法》进一步明确、拓展市破产管理署的法定职责，夯实其改革创新的基本功能，为其履行相关改革、创新职能提供法律依据。

（三）提升市破产管理署公信力和国际认知度

市破产管理署的设立借鉴了国外和香港地区破产管理机构，《条例》仅就其基本职能作出规定。通过制定《办法》，使市破产管理署的职能以及决策、执行、监督等运作机制与国际通行做法相衔接，提升其公信力和国际认知度，提升其在未来跨境破产协作以及相关规则制定活动中的话语权。

综上可见，制定《办法》既是完善市破产管理署法定机构管理与运作的需要，也是助力完善我市市场经济体制、服务双区建设以及优化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必要措施。

二、《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包括总则、职责、治理结构、财务和人事管理、管理与监督、附则等六章二十七个条文。

（一）关于机构使命及定位

市破产管理署因破产改革而生，肩负着践行破产改革的使命。为此，《办法（草案）》根据《条例》和有关规定，一是明确市破产管理署为市司法局举办成立的事业单位，按照法定机构模式运作；二是规定市破产管理署应当秉承勤勉、规范、高效、廉洁、诚信的理念，建立完善职责明晰、决策科学、运作高效的体制机制，提高破产事务行政管理效能，坚持创新、市场化、与国际接轨的基本原则推进破产制度改革。

（二）关于职责

《办法（草案）》在规定市破产管理署履行《条例》规定的有关个人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能基础上，一是明确市破产管理署承担企业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能等其他职能的，应当由市破产管理署报市政府批准；二是鼓励市破产管理署探索公职管理人制度，明确公职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案件或事项范围。

（三）关于治理结构

《办法（草案）》根据市委编办批准文件，按照《民法典》第八十九条关于事业单位法人组织机构的有关规定，借鉴国内和本市多数法定机构均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的运作模式的实践经验，建立起管委会决策、市破产管理署执行，并由管委会和举办单位、社会公众监督的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

（四）关于财务和人事管理

《办法（草案）》结合我市其他法定机构的实践经验，明确市破产管理署应当建立健全与法定机构相适应的财务、资产和人事管理制度，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1.规定市破产管理署运行初期人员薪酬以及开展破产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的经费由市财政部门核拨。在此基础上，《办法（草案）》明确市破产管理署可以参考国外和香港地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运营模式，参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将仲裁费、调解费、谈判促进费等作为经营服务性收入的做法，实行财政核拨和市场化收入相结合方式筹措经费，逐步实现经费自筹自支。

2.建立保障市破产管理署非营利属性的规定，一是明确市破产管理署应当遵循非营利原则有偿提供破产事务服务；二是对于依法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发展破产事务行政管理事业、优化工作人员薪酬激励机制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用途。

3.规定市破产管理署应当探索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社会化用人机制，根据有关法定机构的政策拟定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聘用、薪酬标准等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关于管理和监督

市破产管理署除应接受决策机构管委会的监督外，《办法（草案）》一是明确主管部门对市破产管理署监督的职责和权力，规定市破产管理署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的监督；市司法行政部门作为举办单位，每年将委托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市破产管理署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二是明确市破产管理署应当将年报和有关事项在本单位和市司法行政部门网站上公开，供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明确市破产管理署及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的援引性规定，建立责任追究基本规定。